##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迪安诊断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,相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(2014年12月修订)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核查程序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,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独立董事: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0日

